

近年植牙醫糾事件整理

類型 (爭議主因)	事件	資料來源
術前評估 不周	高雄 72 歲老婦到醫學中心看診想植牙，醫師認為需要再審慎評估能否植牙。老婦改依報刊廣告轉往診所植牙，牙醫說「一次植 10 顆沒問題」，翌日就動手術，但手術中因異常出血導致呼吸道阻塞及腦部缺氧陷入昏迷，送醫急救仍因缺氧性腦病變而成植物人。	100 年刑事判例(病人敗訴)、101 年 5 月各媒體報導
	醫師為病患進行植牙手術時誤判牙床高度，術後未給予妥善照顧，造成病患口鼻相通、食道逆流及病毒感染，致發高燒、口腔炎及齒床破壞之傷害。	101 年民事判例(病人敗訴)
	病患植牙半年後植體鬆脫，醫師將它直接拔除而造成一傷口。11 天後回診就直接重作植牙，結果由於牙周與骨質之客觀條件太差，植體不穩而掉入鼻竇，造成聽力受損。	100 年民事判例(病人勝訴)
	病患患有牙周病，醫師貿然植牙，且並未告知其他替代方案以及植牙相關風險，後續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直到將植體移除，才沒有症狀。	100 年刑事判例(病人勝訴)
	牙醫為病患進行植牙手術時，因骨粉厚度不足，貫穿上顎，致病患罹患上頷竇鼻竇炎、過敏性鼻炎等傷害。	99 年民事判例(病人敗訴)
	婦人選擇植牙費 6 萬元還可分期付款的診所植牙，但事後申訴牙醫沒照口腔 X 光片，沒做牙床檢查，也沒說植牙有風險，害她植入後右側顏面麻痺，後來求診其他牙科才知道她根本不適合植牙。但牙醫師否認病人說法，形成醫病各說各話而鬧上法院。	100 年 5 月聯合報報導
	高雄四十歲男性植牙貪半價，不料牙醫未仔細評估就植牙，術後牙齦萎縮、金屬植體外露變大鋼牙。	98 年 4 月蘋果報導
植牙技術 不佳	醫師進行植牙時使用高速旋轉骨鑿器械，因長時間操作產生高熱，又未做好防範措施，造成病人上唇及口腔黏膜燙傷。	100 年刑事判例(病人勝訴)
	原本要植左上的 5、6 號，卻將植體植入錯誤的位置，牙醫坦承位置有偏差，但認為不影響功能而不願賠償。	99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植了 16 顆牙齒沒辦法承受咬力而且會疼痛，詢問其他醫師的第二意見表示可能是植牙前沒有先確認植牙空間是否恰當，或施作時沒有處理好原傾倒的牙齒，挪空出足夠且恰當的植牙空間和位置，造成植牙排列太擠所致的後遺症。	101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做上顎植牙時施行鼻竇墊高術，但植入骨粉時，遭細菌感染發炎化膿，造成口鼻相通的瘻管，轉到醫院耳鼻喉科住	101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類型 (爭議主因)	事件	資料來源
	院開刀做修補手術。	
	植入牙體的過程中，牙醫師不慎將植體掉入鼻竇中，導致病患後續還至醫院開刀取出植體。	99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植牙兩顆，其中一顆放入植體一個月後就出現角度傾斜歪掉，再做手術植入一次，沒想到三個月後要做牙冠時，又發現另一植體也是傾斜的，疑因牙醫植牙技術不佳所致。	99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受特價招攬做了 6 顆 14 萬的植牙手術，但隔天就休克送醫，發現是植牙手術縫合不良導致口腔發炎潰爛。	97 年民事判例(病人敗訴)
	植牙後植體歪斜影響咬合，醫師評估後，向病患說明植體角度是因病患口腔環境而做修正，後續可透過修正牙冠而不致影響咬合，但病患拒絕調整而提告。	96 年民事判例(病人敗訴)
	病患植了八顆牙後，傷口持續感染，反覆拆縫十幾次傷口，直到進行清創手術，去除壞死牙肉與組織才康復。	98 年 7 月各媒體
收費契約 不實	病患到診所植牙，一開始先付三萬元，但診所沒給收據。植牙完成後，病人再付額外兩萬，卻只拿到兩萬塊的自費收據。應病患要求，診所才補開一張收據，但內容卻有向健保申報牙周病治療的費用(但醫師從未告知需要做牙周病治療)，項目與繳費金額也不符，因而向健保局與醫改會申訴	101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植牙前評估醫師告知將進行 4 顆植牙，共需 26 萬元。治療進行數月，已分期付款約 20 萬元時，醫師突然告知因為幫忙病患追加植牙顆數，須再額外付 22 萬。	100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經醫師建議進行先拔牙、後植牙手術，並議價總金額為三十萬元整。依診所要求陸續匯出訂金及後續尾款，未料在匯出尾款後，診所卻告知需再匯一筆金額才能完成整個植牙手術。	100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植牙三顆診所報價 19 萬 5 千元，但病人來植牙當天，上完麻醉後，突告知是櫃台小姐報價錯誤，欲加價 3 萬。	100 年 3 月蘋果報導
	醫師提供植牙打折，但病患治療完成要收據時，卻被告知如要索取收據，就得按原價收費而無折扣。	97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植牙一年半後醫師突然告知因改變治療計畫，並需要追加 30% 的費用。病人質疑醫師評估未做好，也沒事前告知可能追加費用卻臨時自行加價。	97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醫病溝通 不良	病患花了 7 萬元植牙，三年後牙體斷掉回診，醫師表示是個人牙齒使用不當，不願負責賠償。但病患認為醫師事前沒有告知溝通清楚注意事項與保固內容，因而提出申訴。	101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做完植牙之後持續發炎腫脹，吃了一個月的抗生素消炎	99 年民事

類型 (爭議主因)	事件	資料來源
	治療後，還是必須移除植體。事後進行牙周重建時，醫師未告知可以使用自體骨，且不知道骨粉之成分與品名。	判例(病人敗訴)
	病患做兩顆植牙，作完一顆後，牙醫將另顆牙先裝置臨時植體和假牙，病患誤以為醫師是為了掩飾第一顆植牙的歪斜而趕做第二顆植牙，也誤將臨時植體當成永久假牙使用，發生疼痛將兩個植體都移除。雙方因溝通不良沒共識而鬧上法院。	98 年刑事判例(病人敗訴)
其他	病患到診所治療牙周病，牙醫師不顧病患意願就拔掉四顆牙，並鼓吹病患植牙。病患憤而轉往其他診所，別的醫師卻說其被拔下的牙齒狀況不需拔掉。病患懷疑原本的牙醫想藉機賺錢而提出申訴。	101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
	病患至牙醫診所洗牙，醫師告知需植牙矯正，可讓嘴型、臉型變的美麗，但植牙後疼痛。病患質疑牙醫鼓吹非必要的植牙，又沒治療好導致其受害而提出申訴。	99 年醫改會醫糾案例